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0136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17152281\_11001369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就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之學校，其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之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385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略以，「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復查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三、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上班時間內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非屬前開該部101年3月9日函所稱兼課範疇。又目前樂齡學習中心多係於國民中小學校內設置，且係由地方政府以補助計畫形式補助學校辦理樂齡中

明湖國中 1100913



\*QGAA1106006416\*

心相關事務。是以，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經學校（校長）邀請參與服務學校接受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講課，應可視為配合校務推動所為之工作指派，非屬兼職範疇；如係至其他學校或機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講課，則應按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